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黃謝素娥

被　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王富宜

　　林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再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5年1月6日向訴外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華銀行）申請MMA輪轉金信用貸款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建華銀行與被上訴人合併，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自96年4月1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向本院提起清償借款訴訟，並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96年度北簡字第4816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92,010元，及自96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42%計算之利息，並自96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上訴人於貸款申請書上記載地址為「花蓮縣○○鄉○○村○○0○00號」（下稱系爭通訊地址），被上訴人明知系爭通訊地址，然被上訴人向本院提起上開訴訟時卻隱匿此情，僅列上訴人戶籍地址「花蓮縣○○市○○路000號」（下稱系爭戶籍地址），再經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送達處所不明聲請公示送達，前訴訟程序法院未查

明送達不合法，逕為一造辯論，於法不合，程序有重大瑕疵，且上訴人已舉證有留存系爭通訊地址，被上訴人自應舉證無惡意隱匿之事實，且被上訴人稱上訴人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6年4月18日，原確定判決違法公示送達而未合法確定，不生中斷時效效力，被上訴人卻遲於113年始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民法第125條之消滅時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確定判決之訴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提起訴訟時，已於起訴狀記載上訴人送達地址為系爭通訊地址，顯然被上訴人並無隱匿通訊地址之情形，且被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審理時經本院臺北簡易庭命補正上訴人戶籍謄本後，被上訴人即提出上訴人當時之最新戶籍地址為系爭戶籍地址，惟仍無法合法送達上訴人，始經本院臺北簡易庭為公示送達，是綜觀上開過程，被上訴人並無存有知上訴人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之情事，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要件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確定判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此款規定係因當事人倘隱瞞他造之送達處所而與涉訟，將使他造未能收受法院送達之訴訟文書，以知悉該文書之內容，致無從為適當之訴訟行為，顯失公平，且有礙法院發現真實，乃許他造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所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在主觀上明知他造之住居所，故以不

實之陳述，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始足當之。

㈡經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於原確定判決提起訴訟時，於96年10月29日提出之「民事起訴聲請狀」上已記載系爭通訊地址，嗣經本院臺北簡易庭命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後，被上訴人遂於96年11月19日以民事陳報狀提出上訴人之戶籍謄本，再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96年11月2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起訴聲請狀、本院臺北簡易庭通知書、民事陳報狀及上訴人戶籍謄本、本院臺北簡易庭96年11月26日之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再簡上卷第55至57頁、第59頁、第61至63頁、第65頁），足見被上訴人於原確定判決起訴時，業已提出系爭通訊地址作為上訴人送達處所，難認被上訴人有惡意隱瞞上訴人送達處所而與上訴人涉訟，揆諸上開說明，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要件不合。

㈢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始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合法送達上訴人而未確定，被上訴人已罹於民法第125條之15年時效等語，惟按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所謂確定判決，係指該判決已具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質上確定力者而言（最高法院115年度台再字第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即係對具形式上確定力及實質上確定力之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復於本院審理時又改主張原確定判決尚未確定而提出時效抗辯，主張顯有矛盾並不合法，是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林靖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芯瑜